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中化国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收购合盛农业后，向中化国际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合盛农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中化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将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及经营管控工作，保障合盛农业资金流动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化国际提供反担保。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强境外资金及业务管理，满足境外企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实体化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橡胶投资现金增资2亿美元。本次对橡胶投资进行增资，有利于夯实公司境外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境外金融市场综合成本优势，进一步补充境外投融资功能，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境外企业司库体系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3年10月27日